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玉林国药药仓项目基金带动总承包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项目基金带动总承包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波、卫炳章、柴宏杰、童利斌、李保华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内蒙古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拟

向其提供 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年利率按照公司自金融机构取得的融资利率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